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預估缺額)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限，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間：本校護理師請假【預計自115年11月23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娩假結束日止(約至116年3月中旬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35號）。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8,948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

(一)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二)辦理健康管理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等。

(三)辦理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工作。

(四)辦理傳染病防治事宜，包含疾病通報、預防接種、登錄追蹤等。

(五)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事宜。

(六)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學與活動。

(七)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工作。

(八)負責聯絡衛生醫療院所、家長及地方人士，推展健康促進工作。

(九)協助蒐集並編製衛生教育資料。

(十)辦理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事宜。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 請檢具下列證件，於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地址: 411002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35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照片）。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1份。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6. 具結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

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各1份。

7. 其他證明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二)聯絡電話：04-22783631轉750(人事室鄭小姐)。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依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面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

第26條（應迴避任用之人員）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第 27 條（屆退休年齡人員之禁止任用）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消極資格：不得任用之情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及第21條第1項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任職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但擔任高等學校營利性質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依規定聘歡迎領之講學人員，不在此限。

三、《護理人員法》第6條

第6條（護理人員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rowspan="6">黏
貼
照
片</td></tr>
<tr><td>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公：
私：
手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現職機關</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兵役</td><td colspan="2">□役畢　□ 未役　□免役</td><td>身心障礙證明</td><td colspan="2">□ 無　□有：
類別：　　等級：</td></tr>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科系</td><td>修業年限</td><td colspan="2">證書日期字號</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護理師證書</td><td rowspan="2">核發機關</td><td colspan="4">證書日期文號</td></tr>
<tr><td colspan="2">日期</td><td colspan="2">文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工作內容（簡述）</td><td colspan="2">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3">個人
專業證照</td><td colspan="2">證照名稱</td><td>日期</td><td colspan="2">證照字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應考人
簽名</td><td colspan="6">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繳附證件</td><td>1</td><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td><td>5</td><td>□具結書</td></tr>
<tr><td>2</td><td colspan="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td><td>6</td><td>□其他證明影本＿＿＿＿＿＿（無則免附）</td></tr>
<tr><td>3</td><td colspan="2">□護理師證書影本</td><td>7</td><td>□其他證明影本＿＿＿＿＿＿（無則免附）</td></tr>
<tr><td>4</td><td colspan="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td><td>8</td><td>□其他證明影本＿＿＿＿＿＿（無則免附）</td></tr>
</table>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為擔任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